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sup>\*</sup>

为执行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定中的“主管机关”系指中国方面:

在第二、三、九和第十六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其授权的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在第四、八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

尼泊尔王国方面:

在第二、三、四、九、十六条中指的是工程运输部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

---

\* 1994年5月6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在第八条第二款中指的是：a. 有关地方当局；  
b. 有关地方警察局；c. 有关移民局；d. 有关海关。

二、协定所提到的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一)“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中指普通载货汽车、厢式货车、拖挂载货汽车和牵引汽车。

在旅客（包括游客）运输中指公路客车，即规定用来运送旅客并配备不少于8个座位的客车（驾驶座位除外），以及如果需要时单独运送行李的车辆。

(二)“定期运输”：指以缔约双方的运输车辆承担的，按双方事先商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行车时刻表、始发站和终点站及中途停车站点运行的运输。

(三)“不定期运输”：指所有其他种类的运输。

三、协定第三条所述的许可证，不免除承运者和货主按各自国内的法律规定应办理的海关手续。

四、协定第十三、十四条中的“卫生检疫”应理解为对人、动物及植物的防疫检查。

本议定书是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居昌**

(签 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代 表

**希巴拉吉·乔希**

(签 字)